

##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24年8月9日发出，并于2024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泰国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泰国全资孙公司隆扬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计划投资总额2亿元人民币，其中（1）拟使用8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拟使用不超过1.2亿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泰国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审议如下：

##### 1.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泰国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此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完成相关备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项目支出等。公司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将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分批拨付，并通过增资的方式划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2.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泰国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开拓国际市场以及应对海外客户需求，增加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和开辟国际客户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泰国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0月31日调整为2026年4月30日。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4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